

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4846 号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科技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2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船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船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2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中船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船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船科技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船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0,894,22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58元，共计募集资金1,641,743,589.08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1,506,841.01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20,236,748.07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16年11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独立财务顾问费用7,00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13,236,748.07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6BJA6048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613,236,748.0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567,490,698.71
	利息收入净额	41,120,847.62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6,780,141.2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利息收入净额	4,461.26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1,216.97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567,490,698.7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1,125,308.88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D3= B3+C3	86,871,358.2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2022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1,216.97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入 1,567,490,698.71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净额为 41,125,308.88 元，累计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6,871,358.24 元，结余募集资金 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于2016年11月27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孙公司常熟中船梅李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梅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	8110201014000513502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联合大厦支行	1001260529424859413		已注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联合大厦支行	1001260529424859537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淮海支行	216170100100217765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外高桥支行	8110201013600520960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外高桥支行	8110201012600520975		已注销
上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卢湾支行	03003219037		已注销
合计			

注：根据2021年8月28日、2021年9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含利息，具体以实施补流时募集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确保剩余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和有效的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常熟梅李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30,000.00万元，原计划首期“古镇街区”改造建设项目税前内部收益率为13.97%。截至2021年6月30日，常熟梅李项目实际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5,425.46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已达84.75%，已实现收益率约11.63%。

因受财政部颁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第三条“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方的合作行为”中明确规定“地方政府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地方政府不得承诺将收储土地出让收入作为偿还平台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等一系列宏观政策调整的影响，常熟梅李项目已无法按原合作协议约定的合作模式实施，该项目自2019年至今一直处于停滞状态，为规避项目投资风险，经多轮沟通协商，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并于2021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

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船九院、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常熟聚沙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常熟梅李镇新型城镇化项目合作变更的协议》，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中船九院停止对常熟梅李项目进行资金投入。常熟梅李根据协议约定，已于2022年6月还清剩余委托贷款及利息，后续甲方、丙方和常熟梅李将配合中船九院完成相关股权处置工作。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构建公司设计研发中心大楼，项目建成后，可以满足中船九院设计研发业务发展的需求，为组建大师工作室、博士工作站和重点科研项目研究室提供良好的环境，科研生产场所将有所增加，不直接形成效益。

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将发挥中船九院在非标设备设计、舱室装潢等方面技术优势，通过对XXXX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为XXXX实船建造积累设计理论知识，综合考虑舱室环境影响因素，运用系统化、专业化方法开展研究，提供技术储备和人才集聚，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用于补充中船九院流动资金，为中船九院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改善债务结构，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61,323.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74.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436.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波奉化安置房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2018年12月	不适用	是	否
常熟梅李项目	[注1]	30,000.00	25,425.46	25,425.46	25,425.46		100.00	2020年6月	不适用	否	是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否	60,000.00	59,999.94	59,999.94	59,999.94		100.00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舱室内饰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2019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于补充中船九院流动资金	否	36,323.67	36,323.67	36,323.67	36,323.6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74.60	4,574.60	8,687.43	4,112.53[注2]	189.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1,323.67	161,323.67	161,323.67	165,436.20	4,112.5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交付的原因主要系: 1. 该项目系中船九院从外部购入, 导致项目交割工作复杂, 办理规划调整、施工许可、消防备案等亦需原建设单位参与配合, 故办理相关手续的周期延长; 2. 地下室延期交付1年左右亦影响了建设周期; 3. 2020年该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1]常熟梅李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见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2月30日,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中船九院自2015年11月24日至2016年12月16日为募投项目实际投入的自筹资金793,138,992.3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姓名 张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7-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081197807100016
 Identity card No.

2007年3月20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0016502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er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3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年检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伟
 证书编号: 110001650254

· 继续有效一年 ·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胡惠
 Full name 胡惠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3-16
 Date of birth 1987-03-16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1181198703163535
 Identity card No. 421181198703163535



姓名 胡惠
 证件编号: 11010131008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持续有效。请每年续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10082
 执业注册机构: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同意填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胡惠
 2015年 6月 5日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6月 5日

同意填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张江
 2015年 11月 23日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1月 2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填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6月 5日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6月 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填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瑞年
 2015年 11月 23日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1月 23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